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##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/股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2026年5月3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153,9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45%，最高成交价为14.9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3.73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44,978,232.89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,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